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信評

電話：04-37061416

電子信箱：e-343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37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803710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
試辦成立國民中學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計畫」1
份，請貴局（府）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國民中學學生積極參予學校事務，推展校園民主，實踐兒少表意權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學成立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，特訂旨揭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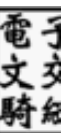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計畫概要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（二）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三）計畫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
（四）補助金額：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以每縣（市）最高6萬元為限，依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（第1級55%、第2級60%、第3級65%、第4級70%、第5級75%）。



(五)以經常門為主，補助講座鐘點費、國內旅費-講座交通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材料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及雜費等課程相關經費，本署得評估預算編列情形，酌予調整上開補助額度。

(六)上開補助款若執行率未達80%，賸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三、若有未盡事宜或對上開內容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署承辦人黃先生（電話：04-37061416）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國民中學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